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簡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景森

被　　告　温河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日某時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財寶」、「夥鬱國際-控台」、LINE暱稱「謝欣宸」、「匯誠營業員」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約定被告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報酬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之贓款後放置於指示地點，由其他成員拿取交回集團上游。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其他成員先以LINE暱稱「林佳錡」加原告為好友，並介紹原告加入「浮光躍金」群組後，再依推薦加入投資網站「嘉誠」。「嘉誠」客服人員要求原告繳納投資款予指定之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2日19時29分許許，在嘉義市東區台林街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將20萬元交予被告，被告並將簽有「陳俊傑」署名之「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聯1紙交付原告。被告收取前開款項後，將之置放在附近大樓之管理室旁交由其他成員前來領取，以此隱匿該

詐騙所得去向。被告上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經刑事判決有罪在案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合約書及收據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附於警卷可稽；而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及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04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該系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而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
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附民卷第13頁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